

国道 108 三期（房山段）、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及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水土保持验收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二卷	6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0
委托人要求	71
第三卷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3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84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86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87
附件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格式	9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90
一、投标函	94
二、服务费报价表	9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道108三期（房山段）、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及国道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水土保持验收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

一、招标条件

国道 108 三期（房山段）、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及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水土保持验收，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3]786 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4]816 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4）919 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房山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国道 108 三期（房山段）道路工程：本项目位于房山区，起点位于房山区河北镇檀木港村，终点至松树岭隧道，路线全长约为 5.56 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设计车速 60km/h，路基宽度 23.5 米。设置大桥 8 座约 1921 米，中桥 1 座。

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及青龙湖镇，工程西起紫十路，东至政通路，规划为城镇化地区一级公路，全长约 6.1 公里，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全线设置中桥 5 座。

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位于房山、大兴两区，全长约 4 公里，其中：房山段约 1.97 公里。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设置特大桥一座，桥梁全长约 2492 米，桥梁起讫桩号 K0+879.000~K3+371.000，K1+968 以西为房山段，房山段桥梁长约 1089 米，桥梁最大跨径约 108 米。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对国道 108 三期（房山段）、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及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水土保持验收提供验收服务，具体要求符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道 108 三期（房山段）、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及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水土保持验收

招标范围：国道 108 三期（房山段）、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及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

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合同估算价：54 万元

工期（服务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期 120 日历天（自具备验收条件之日起至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备案工作之日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 2 项（含）以上公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在国道 108 三期（房山段）、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及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中从事建设管理、施工、监理、设计、招标咨询、图纸审查、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2025 年 1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他说明：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九、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28 号

联 系 人：杨鹤

联系电话：010-6937612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 C48-1

联 系 人：石星华

联系电话：010-67856345

传 真：010-678568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28 号 联系人：杨鹤 联系电话：010-693761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联系人：石星华 电话：010-6785634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 108 三期（房山段）、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及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水土保持验收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国道 108 三期（房山段）道路工程：本项目位于房山区，起点位于房山区河北镇檀木港村，终点至松树岭隧道，路线全长约为 5.56 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设计车速 60km/h，路基宽度 23.5 米。设置大桥 8 座约 1921 米，中桥 1 座。 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及青龙湖镇，工程西起紫十路，东至政通路，规划为城镇化地区一级公路，全长约 6.1 公里，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全线设置中桥 5 座。 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位于房山、大兴两区，全长约 4 公里，其中：房山段约 1.97 公里。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设置特大桥一座，桥梁全长约 2492 米，桥梁起讫桩号 K0+879.000~K3+371.000，K1+968 以西为房山段，房山段桥梁长约 1089 米，桥梁最大跨径约 108 米。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对国道 108 三期（房山段）、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及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水土保持验收提供验收服务，具体要求符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	/

国道 108 三期（房山段）、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及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水土保持验收招标文件

	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国道 108 三期（房山段）、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及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
1.3.2	服务期限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期 120 日历天（自具备验收条件之日起至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备案工作之日止。）
1.3.3	质量目标	本项目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符合北京市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3.4	安全目标	1、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 2、执行（不仅限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 07 时 30 分之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元整（¥540000）； 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超出公布的 最高投标限价 ，将被否决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00 元。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u>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 / </u>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第 3.5.1 项：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第 3.5.2 项：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应是已完成的公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列出近五年已完成的业绩情况，表后须附下列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含有合同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若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资格审

		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投标人可补充招标公告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等网页截图。如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第 3.5.3 项：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全屏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第 3.5.4 项：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资料（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 5 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形式：☒ 线下开标 ☐ 线上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本款细化为： 委托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与中标候选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中标候选单位在合同谈判时须携带本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拟投入该项目的所有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相关资格证、本单位人员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费明细以及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等，报招标人核查，具体携带内容参考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及相关材料。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同等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备选人员，因特殊情况，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中标单位如需换人，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向委托人提交换人申请，经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换人。 除不可抗力原因或经委托人认可的特殊原因，须经委托人批准，且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所列最低要求，若中标单位不经委托人批准擅自变更上述人员，或拒绝承担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将该中标单位清除出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告期限：/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8.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电 话：010-123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不适用	
1.12.1	1.12.1 项修改为：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本款修改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应当符合下列时限要求： （一）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 （二）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数据电文的方式提出，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四)提起异议的日期。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 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5.5	不适用
3.5.6	不适用
3.5.8	不适用
3.7.3	3.7.3 项： 本条（4）细化为：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外）。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补充 3.7.5 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 份。
5.1	本款补充为：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进入开标室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的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其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增加 5.1.3 项: 投标人当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承诺书由投标人自备，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由投标人代表加盖公章后随身携带并在开标会前当场签署），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签到，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增加 5.1.4 项: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5.2.4	本项修改为: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报价大小写金额）；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7.4	本款补充: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因招标人负责实施的国道 108 三期（房山段）、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及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水土保持监测；国道 108 三期（房山段）、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及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水土保持验收两个项目同期招标，招标人接受投标人同时参与两个项目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获得其中一个项目的中标资格。如同一投标人已在前面评审结束的项目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含已被确定为中标人），则该投标人将失去在另一个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另一个项目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8.2	本款补充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2	严格执行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路监察发[2006]136 号文件要求。
10.3	严格执行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1 号）。 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中标人须接受交通委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条款。
10.4	招标人将加强招标管理和施工过程管理，对发现假借资质、弄虚作假和转让违法分包的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提出处罚意见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10.5	为加强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管理，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和行业文明施工形象，本工程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
10.6	中标人应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24 号）及附件《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要求，对项目进行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工作，并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对项目考核评价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 中标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3 号）等有关规定。

10.7	严格执行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 号）文件要求，强化发包人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全面落实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加大检验检测工作管理；加强桥隧工程质量管理、道路工程的现场管理和工序控制，不断提升公路工程建设质量。
10.8	严格执行《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1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07 号）、《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48 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38 号）
10.9	本工程技术服务单位按照《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8]100 号）、《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北京市细化落实方案》的通知》（京大气[2017]1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3〕198 号）、《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5〕86 号）、《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15]62 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15〕265 号）中的相关要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10.10	本工程执行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178 号）、《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199 号）、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紧急通知》（京交安全发〔2011〕126 号）、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交通委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紧急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76 号）。
10.11	本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 号）有关要求。
10.12	本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颁发的《监督预警信息（钢筋专项）2012 年第 1 号》（路质监发〔1〕）的要求。
10.13	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 号）。
10.14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 号）
10.15	严格执行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颁发的《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工程延期造成费用增加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6 号）文件要求。
10.16	为进一步加强首都城乡环境建设和城市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行为，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联动、属地负责、标本兼治”的原则，技术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市环保局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

	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九项措施相关的文件的通知》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2 号）开展工作。
10.17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归档竣工资料纸质版同时提交一份竣工文件扫描版。
10.18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 号）相关文件要求。
10.19	严格执行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颁发的《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47 号）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做好普通公路新改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101 号）文件要求。
10.20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SL277—2002）、《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GB/T16453-2008）、《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2008）、《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文件要求。
10.21	严格执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文件要求。
10.22	在国道 108 三期（房山段）、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及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中从事建设管理、施工、监理、设计、招标咨询、图纸审查、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0.23	开标系统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的工期、投标编辑软件一信封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均指服务期。
10.24	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到的技术规范，如有更新，均以现行最新的规范为准。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性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在本项目实施中如有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具备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 2 项（含）以上公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北京市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水土保持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5 年及以上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经历（以资历表所报为准），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担任过至少 2 项公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的项目负责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11)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不适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补遗书（如果有）或编号的书面答复文件；
- （8）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服务费用清单；
- （3）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适用）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应是已完成的公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列出近五年已完成的业绩情况，表后须附下列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含有合同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若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投标人可补充招标公告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等网页截图。如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全屏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资料（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还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不适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不适用）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

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不适用）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

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和服务期的响应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

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1.1 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递交金额	项目负责人	工期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1.2 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控制价上限					
	评标基准价（元）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_____。

质量目标：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以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工程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国道 108 三期（房山段）、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及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中从事建设管理、施工、监理、设计、招标咨询、图纸审查、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缴费明细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 分 主要人员：25 分 业 绩：25 分 履约信誉：5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 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3</u>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服务大纲（或服务方案）和措施	20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各项评分因素酌情打分，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
			本工程技术服务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	
			对本项目的建议	5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负责人	25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25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F=10， E ₁ =0.6， E ₂ =0.5） 注：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30 分	业绩	25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25 分。
			履约信誉	5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 5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因招标人负责实施的国道 108 三期（房山段）、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及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水土保持监测；国道 108 三期（房山段）、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及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水土保持验收两个项目同期招标，招标人接受投标人同时参与两个项目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获得其中一个项目的中标资格。如同一投标人已在前面评审结束的项目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含已被确定为中标人），则该投标人将失去在另一个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另一个项目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

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适用）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3.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标段名称： 国道 108 三期（房山段）、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及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水土保持验收

工程编号： _____

委 托 人： _____
（甲方）

受 托 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等级编号”由甲方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及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成果形式与要求

1、内容

为国道 108 三期（房山段）、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及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水土保持验收提供验收服务，具体要求符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主要工作包括：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助甲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情况、报备验收材料等。

2、工作安排

根据项目进展，甲乙双方及时进行成果和观点沟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反馈资料和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完善。

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组织乙方踏勘工程现场，介绍工程建设情况；
- （2）向乙方提供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3、服务要求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报告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具有高水平的专业水准和质量，满足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使用乙方报告的需要。

乙方应确保其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并安排足够的、有较高水平的人员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相关资料，及时组织阶段性汇报。

乙方拟派出的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应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必要时应提供现场服务。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服务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期 120 日历天（自具备验收条件之日起至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备案工作之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条款，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并提供其拥有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和研究成果；

甲方负责协调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北京相关部门对乙方工作和资料收集的支持；

甲方尽可能地协助和支持乙方进行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调查，并提供其拥有的、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相关工作合理需要的技术资料和研究成果。

四、技术情报和技术保密

本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乙方共同所有，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将该等研究成果用于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它用途。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文件、技术报告、数据、设计图纸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在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研究成果及其复印件等资料。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或发生任何费用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五、验收方法

工作内容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验收材料。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 （2）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之前，甲方支付乙方的合同款累计不超过合同额的 80%。
- （3）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确认并通过决算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金额为准。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提交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文件，并通过评审验收后可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0%。

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以人民币计算。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确定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

七、违约责任

-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期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通过评审），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报酬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3、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拒不纠正，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 ②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九、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自行负担在本合同项下取得的收入应缴纳的任何税款。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由合同正文和合同附件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乙方：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与技术服务单位）

廉
政
合
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年 月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_____（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与技术服务单位)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年 月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项目法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5）承包人对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要求 岗位	资 格	
	数量	资格条件
技术服务人员	1	技术服务人员为本单位人员，且须具有水利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过相关工作。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不适用）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银行履约保函

致：（委托人全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受托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 2025 年 01 月 27 日 16 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与范围

（一）项目概况

国道 108 三期（房山段）道路工程：本项目位于房山区，起点位于房山区河北镇檀木港村，终点至松树岭隧道，路线全长约为 5.56 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设计车速 60km/h，路基宽度 23.5 米。设置大桥 8 座约 1921 米，中桥 1 座。

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及青龙湖镇，工程西起紫十路，东至政通路，规划为城镇化地区一级公路，全长约 6.1 公里，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全线设置中桥 5 座。

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位于房山、大兴两区，全长约 4 公里，其中：房山段约 1.97 公里。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设置特大桥一座，桥梁全长约 2492 米，桥梁起讫桩号 K0+879.000~K3+371.000，K1+968 以西为房山段，房山段桥梁长约 1089 米，桥梁最大跨径约 108 米。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对国道 108 三期（房山段）、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及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水土保持验收提供验收服务，具体要求符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二）招标范围：国道 108 三期（房山段）、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及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水土保持验收。

（三）服务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期 120 日历天（自具备验收条件之日起至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备案工作之日止。）

二、适用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 51297-2018）

《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SL 335—2014）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郊水务〔2018〕53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

国家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招标人颁布的最新技术标准、规范、行业管理文件、制度等。

本项目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需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符合北京市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四、其他： /

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作业。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国道 108 三期（房山段）、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及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水土保持验收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建议书

七、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 2025 年 01 月 27 日 16 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目标：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_____日历天。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及仪器、设施、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和仪器、设施、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委托代理人的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盖单位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服务费	
服务期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依据合同中约定的技术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标段的技术服务工作安排、主要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工作程序：结合工作的阶段划分，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服务大纲（或服务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技术服务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项目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项目的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技术服务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建议。

七、其他资料

7-1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

- 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废标处理。
-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本表可以扩展。

附件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_____为（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我单位被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等招投标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附在授权委托书后。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格式

国道 108 三期（房山段）、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及国道 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水土保持验收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服务费报价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 2025 年 01 月 27 日 16 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费报价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详细写明服务费报价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投标人未列明的细目或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5年11月27日16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工程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国道108三期（房山段）、良坨路（东段）道路工程及国道230（长周路-西韩路）道路工程（房山段）中从事建设管理、施工、监理、设计、招标咨询、图纸审查、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缴费明细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建议书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服务大纲（或服务方案）和措施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各项评分因素酌情打分，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	0	20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2	本工程技术服务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各项评分因素酌情打分，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	0	10	☐
3	对本项目的建议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各项评分因素酌情打分，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	0	5	☐

主要人员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项目负责人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25分。	25	25	☐

其他因素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25分。	25	25	☐
2	履约信誉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5分。	5	5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